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度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平度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钬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血液透析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8人，营业收入为8485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09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导管、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英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7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小儿输尿管肾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川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.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5. （平度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青岛欣昕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欣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